

審計署

目 錄

前言.....	210
一、深化項目審計促進部門提升運作效益.....	211
二、及早發出觀察報告強化防範管理風險.....	211
三、優化帳目審計流程確保財政運用得當.....	211
四、提升專業水平強化團隊協作監督能力.....	212
五、全面推廣審計文化築牢善用公帑意識.....	212
結語.....	213

前 言

有效的社會治理是保持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基石。而審計的主要功能，是助力政府提高績效、增強透明度、維護信譽、提升公信力、保障公共利益，從而促進良治。

2025 年，審計領域的工作將積極回應習近平主席對特區發展及治理的期許，全面貫徹行政長官“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施政理念，秉持獨立工作、依法審計的原則，推動特區既定政策的貫徹落實，以監督政府財政財務收支的效益為主線，致力拓展審計監督的深度和廣度，參與推動建設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促進各公共實體合法合理善用資源，識別潛在的系統性風險，促進問效問績問責，助力特區維護政策的可持續性和執行力，以更有效支持特區高質量發展。

一、深化項目審計促進部門提升運作效益

圍繞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加強對於受眾面廣、規模龐大及具關鍵作用的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拓展審計的廣度和深度，識別公共實體運行中的突出問題及重大風險隱患，並關注人力資源運用及管理的情況，為特區政府提供促進完善制度及管理的具體建議，藉此達致提升部門運作效益、助力特區政府提高治理效能的目的。

同時，因應《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律草案中，有關強調公共實體的領導及主管須對審計結果作出跟進的要求，開展系統性的工作規劃，訂定恆常跟進整改機制，加強督促公共實體對審計報告發現的問題作出積極跟進，落實具體整改工作。

二、及早發出觀察報告強化防範管理風險

總結過往的審計發現，結合當下大眾關注的公帑運用情況，及早啟動預防性的審視工作，尤其優先對公共實體在管理及運作方面的薄弱環節發出“觀察報告”，識別潛在風險，提出有助管理者及時採取防範措施的客觀建議，督促其正視防範和及早修正，並促使公共實體逐漸形成規律性的恆常檢視和自我改善的意識，進而推動各項政策措施在實現社會發展目標的過程中能夠持續發揮正面的效益，促進良政善治。

三、優化帳目審計流程確保財政運用得當

根據《預算綱要法》及其相關法規的要求與規範，依照法定職責，持續檢視帳目審計的工作流程，優化工作細節，深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應用，通過資訊科技手段不斷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準確度，務求精準識別預算執行和公共財政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制度和管理的建議，藉此提高政府財務資訊的公信力及透明度，並助力特區確保財政政策的穩健性、有效性及可持續性。

四、提升專業水平強化團隊協作監督能力

持續強化審計專業團隊的建設，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與時俱進，加強人員各領域的知識水平，使團隊能更好就各類施政工作開展審計工作。另一方面，審計署將繼續與國家審計署、世界審計組織、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廣東省審計廳、南京審計大學，以及港澳相關專業機構等保持聯繫，參與相關交流與研討活動，確保與國家及世界各地的最新專業發展接軌。同時，派員隨國家審計署到外地參與聯合國的審計工作，藉此貢獻特區的審計力量，並汲取國際機構的相關經驗，提升專業技能。

五、全面推廣審計文化築牢善用公帑意識

審計署將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全面開展審計文化的推廣活動，包括面向學校、社團及公共實體的講座、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介紹審計署的監督工作，分享過往審計發現案例，藉此加強各界認識審計署的監督工作，並促進公共實體重視行政績效以提高財政資源的運用和管理能力，強化遵紀守法和珍惜公帑的意識。

結 語

審計工作是特區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審計署必定依法履行職責，客觀公正地進行有效監督和提供可行建議，積極跟進審計整改以督促相關公共實體強化管理責任，促進公共資源包括公共資產的合理使用及妥善管理，助力特區推動政策貫徹落實和建設高效能政府，維護特區財政穩健，為經濟增長和社會福祉創造良好條件，實現以高質量審計監督護航特區經濟社會循高質量發展。